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会审字[2011]323号

#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# 一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

公司《合营及联营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。

### 二、内部控制审计的依据

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明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能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附件，予以披露。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
Pan-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1〕3229号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士力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